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惠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河

訴訟代理人 陳沛緹

陳榮哲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曾文港

李佳純

陳平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12,1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，陸續向原告採購如附表所示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改造工程，約定交貨安裝後，30天給付90%交貨款，60天給付10%驗收款，原告已交付設備予被告，並經安裝、試運轉完畢，但被告尚欠驗收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2,100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，然因被告申請重整，無人員辦理驗收，且因積欠電費太多，遭斷水斷電，致未能辦理驗收，付款期限未屆至，故被告無給付義務。又系爭設備並未驗收，不知原告能否通過驗收標準，應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酌減被告給付義務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，向原告採購系爭設備，經原告交付設備、安裝後，卻未給付驗收款，共計6,512,100

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採購單、發票、送貨單作業完了證明書、作業報告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126至15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4、6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依兩造間系爭設備改造工程採購單記載之付款條件為90%交貨款、10%驗收款，月結30天付款。其中106年7月11日、107年4月9日之採購單另載有付款條件為：90%到貨款-T/T 30天，10%驗收款-T/T60天等語（司促卷第126、130、133、142、147、150頁），則兩造係約定以驗收完成後60天，為系爭設備驗收款之清償期。被告雖辯稱因被告申請重整，無人員辦理驗收，且因積欠電費太多，遭斷水斷電，致未能辦理驗收云云，惟被告因自身事由，拒絕驗收系爭設備，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合格，應視為驗收款清償期已屆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6,512,1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謂因情事變更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係以法律行為成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。如於法律行為成立後，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僅生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，非屬該條所稱之情事變更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未辦理系爭設備驗收，係因被告申請重整，無人員辦理驗收，且因積欠電費太多，遭斷水斷電，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即被

告之事由，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。是被告辯稱應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酌減被告給付義務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，定有給付期限，惟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僅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28日起（於108年11月27日送達，司促卷第18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附表、系爭設備驗收款明細（如附件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龍 明 珠